##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卫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小平, 该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1年7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7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举报江苏某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办理该投诉举报案件。

申请人称: 2021 年 6 月 6 日,申请人在 12315 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举报,购买江苏某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某瘦代餐奶昔回来后,发现此产品执行标准为 GB 24154 运动营养食品(属特殊膳食运动饮品),认为配料表中的共轭亚油酸甘油酯是超范围添加。6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为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属于新食品原料,不属于超范围添加,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人对此不服,认为自己提交的产品详情页面截图、订单详情以及该执行标准的详细图等足以形成初步证据证明举报人确实从被举报人处购买到了问题产品,可以立案调查。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截图及举报 材料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举报答复、核实、处 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 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 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行政复议 申请人应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 生产销售超范围添加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的食品,属于对食品违法行为 进行的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所作的处理, 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 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举报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针 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将不予立案情况 告知申请人, 系出于充分保障举报人知情权而进行的程序性行为, 有 别于不予立案决定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本身, 申请人与该行政行为并无 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无权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三、被申请人对举报事 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2021年6月6日,被申 请人在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人称江苏某智健 康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某瘦代餐奶昔中添加了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属 于超范围添加该配料。6月9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至被举报人 处开展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涉及的某瘦代餐奶昔。被举 报人的委托代理人蒋某在现场提供了关于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的使用合

规性说明,同时提供了两份检验报告,一份检验报告为国家轻工业食 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出具,依据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对案涉产品的标签进行了检验, 检验结果为符 合标准。另一份检验报告为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经 被申请人调查, 涉案产品名称为某瘦控制能量类运动营养食品, 其执 行标准为 GB 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该产品是以乳粉为原料,经发酵后添加一些辅料制成的一款液体状的 运动营养食品。参考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第 3.1 条关于饮料 的定义和第4.3.1条中关于含乳饮料的定义,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归 于饮料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涉 案产品添加的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属于新资源食品原料, 其使用范围包 含饮料类,因此涉案产品某瘦控制能量类运动营养食品可以添加共轭 亚油酸甘油酯。综上,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存在,6月9日,经市场 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四、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程序合 法。6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 6月7日,被申请人办理了案件来源登记。6月9日,被申请人安排 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 收集调取证据。同日, 经审批,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次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 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处理过程符合《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 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 法定职责, 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举报单及举报材料复印件; 2.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 3. 现场笔

录复印件; 4.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 5. 江苏某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蒋某授权委托材料复印件; 7. 江苏某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共轭亚油酸甘油酯使用合规性说明复印件; 8. 总经销及授权管理合同复印件; 9. 总经销及授权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复印件; 10.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纤秀自营店部分商品截图及营业执照信息复印件; 13. 李征零食专营店部分商品截图及营业执照信息复印件; 14. 广州白某山有限公司、天津某芬乳业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复印件; 15.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6. 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举报不予立案信息记录复印件; 17.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GB 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及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 2021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通过淘宝平台购买了纤秀自营店出售的某瘦代餐奶昔。6 月 1 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李征零食专营店出售的同款产品。6 月 6 日,申请人于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称江苏某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某瘦代餐奶昔中超范围添加了共轭亚油酸甘油酯。6 月 9 日,被申请人对工商登记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被举报人副总经理蒋某现场提供了关于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的使用合规性说明以及两份检验报告。同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存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6 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

另查明, 江苏某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案涉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港澳台除外)的独家总经销商。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 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举报进行答复、核实、 处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 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 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 及时答复、核实、处理: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规定:"负责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和处 罚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 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 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 具有收到食品安全举报后进行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权。2. 关于 被申请人法定职责的履行。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对举报情 况及时进行调查,收集了证据。根据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 第3.1条之规定,"饮料"是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 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 乙醇含量(质量分数) 不超过 0.5%的 制品, 也可为饮料浓浆或固体形态。案涉产品是定量包装的, 以乳粉 为原料,经发酵后添加一些辅料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液体状运动营养食品,属于饮料的范畴。GB 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第 4.7.1 条规定: "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可参照 GB 2760 中相同或相近食品类别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根据上述规定,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包含了饮料类这一类别,因此案涉产品可以参照饮料类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共轭亚油酸甘油酯为新资源食品,其使用范围包括饮料类,故案涉产品添加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符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且被申请人将案件处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上述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